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23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第三條承保範圍修改如下：</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教育機構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在執行職務或實施管教權時，因疏忽或過失，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由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p> <p>三、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p>
條款之適用	<p>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